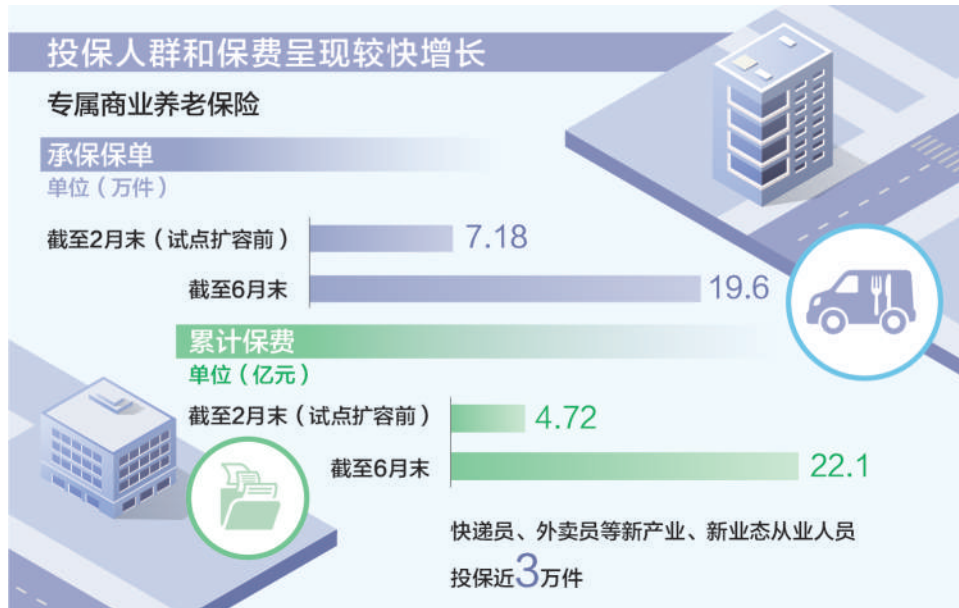


更贴合新产业、新业态和灵活就业人员需求

这种保险让养老保障足一些

本报记者 赵展慧



经济新方位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已经走过一年多的试点期。去年6月1日,银保监会在浙江省和重庆市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今年2月,银保监会印发通知,明确从今年3月1日起,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范围,在原有6家试点公司基础上,允许养老保险公司参加试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实现试点区域和参与主体的双扩容。

根据银保监会数据,截至今年6月末,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承保保单合计19.6万件,累计保费22.1亿元。这种专属商业养老保险适合哪些人投保,试点扩容后将如何更好满足养老需求?记者采访了相关试点地区和保险企业。

对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有优势

今年4月,在重庆做瑜伽老师的吕女士在详细咨询中国人寿保险点销售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后,没怎么犹豫就投保了,“投保起点低、缴费灵活,收益有保障,像为我量身定制的一样!”

作为自由职业者,吕女士收入不是很稳定,虽然自己缴纳了基本社保,但仍然担心不能满足退休后的养老需求。“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保费年缴或月缴都可以,还支持趸交、定期追加保费和不定期追加保费,适合我们这样的灵活就业人群。”吕女士首期缴费3000元,今后准备视收入情况不定期地追加缴费。

试点过程中,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尤其受到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的欢迎。银保监会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末,快递员、外卖员等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投保近3万件。根据重庆银保监会的统计,截至今年6月1日,重庆市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人数占总人数比例超过60%。为何这一新产品让他们觉得“对路子”?

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方案》,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险为目的,领取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的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保险与养老金研究中心研究负责人朱俊生认为,该产品“专属”特性明显:不同于

现行商业养老保险存在的领取期短、积累期退保相对自由的问题,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对领取年龄、积累期、领取期限以及退保规则等作出限制性要求,强化养老保险产品的长期属性;服务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的养老需求,有助于弥补该群体养老保障的明显不足。

从试点情况来看,该产品对灵活就业人员等专属养老群体来说有不少优势。“一是普惠让利,最大程度压降初始费用,目前多家企业仍执行零初始费用的优惠政策,对参保者更实惠;二是高度灵活,投保门槛低,部分产品最低100元可投,续期缴费灵活,选择月付年缴均可,甚至经济紧张时可暂停缴纳,养老保险账户不会失效。”浙江银保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扩围后提供更完善的产品和服务

3月1日,天津市首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落地;3月23日,青海省首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签约……试点正式扩围后,各地积极响应,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正在惠及更多人群。

截至试点扩容前的今年2月末,试点公司承保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保单7.18万件,累计保费4.72亿元。试点扩容后,投保人群和保费呈现较快增长。“扩容后的3个月内,重庆市参保人数从3700余人增加到1万多人,增长近2倍,显示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影响力显著增强。”重庆银保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养老保险公司的加入,能让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更多元,从而更好满足居民多层次养老保障需求。”中国太保寿险相关负责人表示,试点扩围能促进良性竞争,提高市场供给效率。

扩大试点也有力推动了保险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全国范围推广产品,有助于通过规模效应摊薄成本,增强拓展市场动力。

新加入试点的养老保险公司正在积极筹备相关产品。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加紧筹划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试点扩围后养老保险公司能够加入进来,不仅拓展了业务空间,还可以与既有业务打通,为个人

养老提供更完善的产品和服务。”平安养老保险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保险公司可以整合年金和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等潜在的第三支柱产品,推动打通第二、三支柱。

专家分析,加速推广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对加快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我国养老金总量增长和结构优化意义重大,能够为我国养老体系提供有效支撑。今年2月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养老财富储备调查报告(2021)》显示,我国养老金体系还存在结构性问题。目前,养老保险体系中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仍占大头,占70%以上;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构成的第二支柱约占20%多;包括商业养老保险在内的第三支柱占比尚不足1%。

多家养老保险公司表示,随着试点扩围,政策影响力也将随之扩大,推动消费者提高社会养老意识,有利于壮大第三支柱。

还需增强险种吸引力

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为养老产业增加机遇的同时也面临一些挑战。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突出普惠性,以销售成本最小化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较难激发各类销售渠道的积极性。”浙江银保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要指导保险公司建立与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长期发展相适应的内部管理机制,包括中长期目标管理机制、风险管控机制等,加强销售人员培训;同时,完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引导公司不断提升险种覆盖面,优化参保人群结构。

同时,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吸引力也有待提升。目前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有稳健型与进取型两种不同投资风格的账户,均设有保底利率,能满足一部分消费者的风险偏好,但试点过程中也有部分消费者希望有更高的保底利率。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在收益率上面临与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产品的对比压力。这有赖于保险公司不断创新,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

今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助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业内期待,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进一步与第三支柱新政策衔接,以获得税收递延等优惠政策支持,提升产品吸引力。

制图:张丹峰

王晨在江西进行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时强调 奋力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本报南昌7月9日电 (记者王比学)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7月6日至8日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江西进行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他强调,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实施长江保护法,落实法律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持续推进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奋力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江西省平均每年向长江提供约15.5%的水量,是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省份。在赣期间,检查组听取了江西省法律实施情况汇报,先后赴赣江南昌段和长江九江段检查岸线整治、生态修复、非法码头清理等工作,在湖口县石钟山长江与鄱阳湖交汇处检查综合执法、禁捕退捕和打击非法采砂等情况。城市垃圾填埋对周边生态影响巨大,与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密切相关。检查组来到南昌市麦园垃圾填埋场,实地查看填埋库区封场、渗滤液处理情况和就地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经过综合整治,南昌城市生活垃圾已全量焚烧处理,实现“零填埋”。检查组还到九江市两河地下水污水处理厂和中石化九江分公司,分别检查了城市污水、工业废水处理情况。

王晨指出,江西省坚决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要求,依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全流域保护修复,变化大、举措实、重制度,为构筑长江中下游生态安全屏障作出了积极贡献。

王晨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变化。各有关方面加强法律实施,推动长江大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进展。同时要看到,长江流域污染排放基数较大,有的地区和行业污染问题仍然存在,法律实施中也存在规定不够衔接、配套不够完备等问题,要抓紧协调解决。希望江西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严格执法,下大力气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要建立健全流域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修复,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自然资源、污染流域环境、损害生态系统的违法行为,实现天蓝地绿、水净山青,让长江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公布

规定应当申报情形

本报北京7月9日电 (记者张璠)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日前公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数据跨境活动日益频繁,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出境需求快速增长。明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具体规定,是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防范化解数据跨境安全风险的需要,是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需要,是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需要。《办法》规定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范围、条件和程序,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提供了具体指引。

《办法》明确,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安全评估适用本办法。提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坚持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风险自评与安全评估相结合等原则。

《办法》规定了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包括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以及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办法》提出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具体要求,规定数据处理者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前应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并明确了重点评估事项。规定数据处理者在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有效期内发生影响数据出境安全的情形应当重新申报评估。此外,还明确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程序、监督管理制度、法律责任以及合规整改要求等。

西藏公路通车里程达12.07万公里

本报拉萨7月9日电 (记者袁泉)记者从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交通运输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全区公路通车总里程由6.52万公里上升至12.07万公里。

“十二五”末,西藏公路密度仅为5.31公里/百平方公里,目前已增长到9.78公里/百平方公里,基本形成了以拉萨为中心、区内外连通、地市间相连、县乡村通达的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公路交通网络。特别是“十三五”以来,西藏创造了年均增长公路通车里程8000多公里的高原奇迹。自2012年至今年6月底,全区累计完成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3399.49亿元。

全区高等级(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由2012年的38公里增加到目前的1105公里,以拉萨为中心的“3小时综合交通圈”正加快形成。今年1月至6月,西藏公路交通项目累计完成投资87.71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的40.61%。



护林员潘礼全

39年护青山

7月8日,潘礼全(右)和同事在保护区内巡护途中涉水过河。

今年59岁的潘礼全是广西姑婆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大同冲管理站的一名护林员,他用脚步丈量保护区里的山岭沟壑,守护近3万亩的青山,至今已有39年。

大同冲管理站地处偏远山区,生活条件差,早些年连基本的水电都难以保障。每年冬季这里会有冰冻雨雪天气,春夏之交时常发生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

潘礼全不畏艰苦,一年中有半年多的时间都是在这里度过的。他和同事们负责数十条线路的巡山护林工作,其中最长的线路来回走完全程需要近8小时。通过巡山护林,潘礼全和同事及时排查、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制止保护区内盗猎采挖等不法行为,发现并记录保护区内的珍稀动植物。

在潘礼全心里,巡山护林工作虽然辛苦,但通过自己的坚守,让山林更加苍翠,是他最大的快乐与慰藉。

新华社记者 曹伟铭摄

全国已排查经营性自建房726万栋

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26.1万栋,将分类处置

本报北京7月9日电 (记者丁怡婷)今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记者从8日召开的全国自建

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现场会了解到,截至目前,全国共排查经营性自建房726万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26.1万栋,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3.1万余栋房屋采取了管控措施。

会议要求,排查进度要加快,认真分析评估“百日行动”完成进度,倒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排查工作。排查结果要准确,全面归集数据信息,逐栋建立工作台账,确保排查结果真实。管控措施要严格,对排查中发现存在严重

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分类整治要扎实,加快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分类采取处置措施。

会议强调,要加快建章立制,抓好房屋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和法制建设。构建房屋安全监管体制,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的闭环管理机制,落实好审批部门在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经营等环节的监管责任。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注重将好的做法上升为管理制度,推动地方立法,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加快建立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